

明道大學學生特殊技能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1101146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

民國 96 年 7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特殊技能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技能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國際競賽項目。
- 二、全國技能競賽項目。
- 三、本校核可之各項專業檢定項目。
- 四、外語（英語、日語）項目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以特殊技能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具相關國家代表隊身分之新生。
- 二、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優勝成績之新生。
- 三、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優勝成績之新生。
- 四、參加本校核可之各項專業檢定成績優良之新生。
- 五、外語能力特優之新生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各院、系所、中心之必修學分，每學期至多抵免六學分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每一特殊技能項目之學分抵免以一門必修課程為限，所抵免之學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特殊技能抵免學分之審查，依各院、系所、中心之特殊技能抵免學分審查實施要點辦理，並由學院進行複核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
第七條 特殊技能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申請特殊技能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